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林佩穎 02-8968-0899#0097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監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8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轉請簽證精算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簽證精算人員於執行各該年度精算簽證作業時，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之要求。
- 二、旨揭資料將登載於本會保險局網站(電子公告欄之重要公告)。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林進田教授(103年度產險業精算簽證報告覆閱小組主持人)、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代表人楊聰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曾玉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代表人曾慶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